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2]46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制定了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截止本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止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，2013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投资，资金需求大，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，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潘天声

宋 常

贾晓青